

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大學部學士班課程規劃表

(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0/05/18 新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域	涵蓋學門						
	語文表達 (6 學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●外國語文學門(大一英文課程)4 學分 註： 1. 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學生僅能修習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...等外國語文課程。 2. 其餘系所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 4 學分						
	科學知覺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 ●資訊教育學門 註： 1. 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4 學分。 2. 其餘系所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「程式設計類」課程 2 學分，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分。						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 						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 						
	軍訓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：選修 0 學分						
	體育	日間部體育： 1. 必修體育課程為 2 學分，每門課程 1 學分 2 學時，共修習 2 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 2. 選修體育課程(休閒體育)至多修習 1 門(2 學分，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) 進修部體育： 必修體育課程為 2 學分，每門課程 1 學分 2 學時，共修習 2 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	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						
註：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，不納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服務學習(必修)	勞作教育一 1	勞作教育二 1	公益服務一 1	公益服務二 1				
專業必修科目 (六十學分)	英文閱讀(上) 2 A.B.	英文閱讀(下) 2 A.B.	進階英文閱讀(上) 2 A.B.	進階英文閱讀(下) 2 A.B.	英語畢業公演(上) 2 A.B.	英語畢業公演(下) 2 A.B.	英語畢業專題/實習(上) 2 A.B.	英語畢業專題/實習(下) 2 A.B.
	英語文法與習作(上) 2 A.B.	英語文法與習作(下) 2 A.B.	進階英語文法寫作(上) 2 A.B.	進階英語文法寫作(下) 2 A.B.	英語批判性閱讀 2 A.B.	英語學術寫作 2 A.B.		
	英文寫作(上) 2 A.B.	英文寫作(下) 2 A.B.	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(上) 2 A.B.	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(下) 2 A.B.	英語翻譯技巧與實作 2 A.B.	英語主題詞彙 2		
	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(上) 2 A.B.	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(下) 2 A.B.	英語翻譯(上) 2 A.B.	英語翻譯(下) 2 A.B.	英美文化導論 2	英語公眾演說 2 A.B.		
	英語發音練習 2 A.B.	英語實務簡報 2 A.B.	英語語言與文化導論 2		校內實務操作一 1	校內實務操作二 1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22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
備
註

- 1.本系畢業應修習 **128** 學分，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課程」**60** 學分、「專業選修課程」 **22** 學分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28 學分、「公益服務」必修 **2** 學分、「勞作教育」必修 **2** 學分；「自由選修學分」**14** 學分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(不含通識教育課程)。
- 2.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
- 3.A.B.表示分小班上課。學生不得任意更動班別，若要變更，須提出申請，經系上審核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- 4.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
5.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，TOEIC650 分、IELTS4.0、TOEFL-IBT47 分以上，或其他相當歐洲共同語文架構(CEFR)B1 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，始達到畢業門檻。
- 6.若學生於大四前已參加但未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及格，或 TOEIC650 分、IELTS4.0、TOEFL-IBT47 分以上，或其他相當歐洲共同語文架構(CEFR)B1 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，始得依「應用英語學系英語畢業門檻補救措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7.大一新生入學時原則上應參加英語檢定測驗，以為爾後大一基礎英文課程分班依據。
- 8.「中五學制生」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(至少 12 學分)。
- 9.「英語畢業專題/實習(上)」、「英語畢業專題/實習(下)」課程，可選擇製作畢業專題或校外實習。
10. 本課程於 110 年 05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10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

